

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马住建函〔2025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 建筑业20强企业、外向型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含山县、和县、当涂县住建局，花山区、雨山区住建交通局，博望区住建局，市经开区、慈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，郑蒲港新区建设管理局，市建管处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《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《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（马住建函〔2025〕17号）3个文件的通

知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建筑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、建筑业外向型企业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符合《认定暂行办法》3 个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1 月 26 日-2025 年 2 月 12 日

三、申报、受理及认定工作安排

1、拟申报企业按照《认定暂行办法》的程序规定，分别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关市、县建筑业协会，市、县协会于 2 月 20 日前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整理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提交市、县建筑业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部门意见。

2、市建筑业协会，2 月 24 日前收集、汇总市、县主管部门初审后的企业申报认定情况，由市建管处统一审核后报送市住建局。

3、市住建局 2 月 28 日前成立认定委员会，组织开展会审认定及公示发布工作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本次申报认定，恰逢蛇年春节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、部门、企业，在欢度佳节的同时，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吃透文件精神，各负其责，确保申报认定工作规范、高效、顺利进行。申报认定

过程中，如需政策咨询，可联系相关人员。

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督科联系人：李甜会 联系电话：
2334051

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联系人：秦红燕 联系电话：5200173、
5200177



